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目標集團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按有條件的基準同意以2,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銷售價格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蘭桂坊酒店，亦是目前用作員工宿舍的18個澳門住宅單位的業主。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有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以可獲豁免的範圍為限)，方始作實。詳情請參閱下文「買賣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部份。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該日不得在最後完成日期之後)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倘若發生買賣協議訂明的任何終止事件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一項或以上的已訂明先決條件無法履行，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倘若買賣協議如此終止以及並非由於賣方違約而引致，或倘若買方未能完成買賣協議(並非純粹由於賣方違約而引致)，則按金須被悉數沒收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銷售價格的計劃用途**

部份銷售價格將用於償還目標集團結欠一間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在買賣協議日期的本金總額約為700,000,000港元。扣除約2,000,000港元的開支後，出售事項將產生約1,29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淨銷售價格悉數用於撥付合併地盤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得益以及業務計劃**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將其在目標集團的投資套現的機會。鑑於目標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如實現），本公司認為，將資源集中在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出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現金流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得益以及業務計劃」一節。

考慮到（其中包括）釐定銷售價格的基準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而錄得估計出售溢利約648,000,000港元。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溢利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並將在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經核數師審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或豁免。概不保證買賣協議將會完成而出售事項將會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 出售目標集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1) 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以下各項(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 (a) 銷售股份(即Charming Era、Exceptional Gain及Most Famou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隨附於或應計於該等股份的所有相關權利及利益；及
- (b) 股東貸款，即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在買賣協議日期的總金額約為340,200,000港元。

該等目標公司為其他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東。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蘭桂坊酒店，亦是目前用作員工宿舍的18個澳門住宅單位的業主。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銷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銷售價格**

買方須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銷售價格2,0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進一步披露作出調整)。銷售價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作為不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b) 其餘1,8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在完成後促成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完成賬目。倘若完成賬目中所示的實際營運資金(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顯示(i)資產淨值金額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有關資產淨值金額；或(ii)負債淨值金額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有關負債淨值金額。任何有關額外金額須在完成賬目敲定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完成賬目而言，「實際營運資金」指(A)目標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B)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任何銀行、貸款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性質的所有借貸、應計項目及實際負債和債務，但(就(B)而言)不包括(1)應計未付的員工花紅或佣金、應計未付假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根據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規則及規例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而計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2)股東貸款，(3)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完成時仍結欠的任何負債，及(4)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及如完成賬目所載者而確定)。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實際營運資金預計為資產淨值約343,500,000港元(假設銀行貸款於完成前已經償還)。此金額主要代表(A)流動資產總值約391,900,000港元，減去(B)所有借貸、應計項目以及應計及實際負債約48,400,000港元。該實際營運資金的有關數額僅為用於說明的數字而確實金額將於完成賬目中釐定。

### **釐定銷售價格的基準**

銷售價格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就會計而言對蘭桂坊酒店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為2,0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由買方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獲買方授權的其他人士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商業、法律、財務、稅務及會計狀況進行買方合理認為必要、合適或適當的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而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為買方所合理信納；
- (b) 獲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c) 獲得買方、本公司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出售事項發出以下同意、批准、許可和允許，包括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相關澳門或香港的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出售事項(如需要)；

- (d) 向目標集團公司的現有貸款人獲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切必要原則上同意；
- (e) 買賣協議中所述的保證在完成時於任何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實及準確以及並無誤導（猶如在完成時以及在買賣協議日期與完成之間的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f) 在買賣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定義見買賣協議）；及
- (g) 買方根據若干條款向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實及準確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在完成時以及在買賣協議日期與完成之間的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除了若干仍然存續的條款須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的權利和義務須即時終止，惟概不限制任何一方根據買賣協議在終止前將已產生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

### **完成**

完成須在賣方法律顧問的辦事處或訂約各方於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該日不得在最後完成日期之後）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買方提供有關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責任及保證的擔保契據。

### **終止**

倘若發生買賣協議訂明的任何終止事件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上文(c)或(g)的任何一項或以上先決條件無法履行，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倘若買賣協議如此終止以及並非由於賣方違約而引致，或倘若買方未能完成買賣協議（並非純粹由於賣方違約而引致），則按金須被悉數沒收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任何一方概毋須根據買賣協議而向對方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倘若買賣協議純粹由於賣方違約而並無達致完成，則在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如適用，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的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賣方須向買方退回相等於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按金的款項（不包括就此應計之任何利息）。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物業及酒店投資、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以及物業開發。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該等目標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即蘭桂坊酒店、Charm Faith、經典管理、好樂、百爵和悅爵）所組成。該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蘭桂坊酒店，亦是目前用作員工宿舍的18個澳門住宅單位的業主。

澳門蘭桂坊酒店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及水療中心。目標集團及澳門蘭桂坊酒店經營業務之分類業績乃劃分為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當中包括蘭桂坊酒店之酒店經營業務、經典管理向位於澳門蘭桂坊酒店之娛樂場所提供之服務，以及其他在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之附屬服務。

位於澳門蘭桂坊酒店的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管理已與澳門博彩訂立服務及場地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經典管理授權澳門博彩佔用及使用澳門蘭桂坊酒店的空間以經營蘭桂坊娛樂場，而經典管理則負責不時在蘭桂坊娛樂場提供營銷、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及介紹、協辦活動及經典管理與澳門博彩協議的其他服務。作為回報，經典管理將按月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及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本公佈日期，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賭桌及中場賭桌）及合共65部角子老虎機。

澳門蘭桂坊酒店屢獲多個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澳門蘭桂坊酒店也曾勇奪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奪得「澳門知慳惜電比賽－酒店組別B」冠軍；二零一六年亦得到該比賽組別季軍。

以下資料為目標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之概要，乃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xceptional Gain及Most Famous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Charming Era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之虧損淨額	(26,689)	(63,297)
除稅後之虧損淨額	(26,862)	(63,2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為1,326,0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為146,000,000港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彼擁有逾10年在澳門經營酒店及娛樂場的經驗。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與滙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目標集團的前潛在買方）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係。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得益以及業務計劃

澳門蘭桂坊酒店近期的酒店及博彩經營業務的整體表現，受到周邊地區之環境、政府監管政策、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酒店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別分佔收益及分類虧損約為686,4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7,909,000港元）及44,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溢利約62,2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22%及172%。誠如本集團截至二



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別分佔收益及分類溢利約為334,2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2,166,000港元)及6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虧損約21,6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分別減少8%及增加103%。儘管收益之減幅已經收窄，但僅錄得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頗低分類溢利。並無跡象顯示該分類之表現將可於短期內大幅改善。

隨著新的度假式酒店近年來在路氹開張，澳門酒店界之競爭激烈。澳門政府希望吸引更多鍾情於非博彩娛樂的家庭及中場旅客，配合其經濟多元化計劃，而此將有利於路氹之度假式酒店。因此，我們的表現或會暫時被此類度假式酒店分散。由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是一間主打娛樂場的酒店，其酒店房間之設計旨在服務及滿足娛樂場顧客的要求，董事會相信，澳門蘭桂坊酒店在不久將來的表現仍要面對不少挑戰。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將會終止營運，屆時將餘下兩個業務分類，即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及物業開發經營業務。電影相關業務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投資、製作及發行。一齣新電影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開鏡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映。繼二零一七年初組成電視連續劇製作班底後，本集團正處於為其自十多年前製作的對上一套電視連續劇後的首套電視連續劇製作分鏡表的初步階段。預計此套新電視連續劇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鏡。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投資及發展位於香港及澳門之物業。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一直計劃將合併地盤發展成兩幢擁有寬敞住宅單位之豪華商住綜合大樓。合併地盤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動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完工。將建於合併地盤的物業之銷售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展開。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收購一幅地盤面積4,669平方米，位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之土地(「物業C7」)的50%股權。目前計劃發展成一幢屬分層所有權制度，作住宅及停車場用途之建築物。本集團現正編製物業C7的發展藍圖，未來數年亦需要大量現金資源，其發展預期將於合併地盤發展項目完工後開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在遇到合適機遇時投資於物業。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如實現)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合併地盤的部份發展成本。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將其在目標集團的投資套現的機會，而本公司認為，將資源集中在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出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現金流入。

考慮到(其中包括)釐定銷售價格的基準及上文所說明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甚低，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銷售價格的計劃用途**

部份銷售價格將用於償還目標集團結欠一間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在買賣協議日期的本金總額約為700,000,000港元。扣除約2,000,000港元的開支後，出售事項將產生約1,29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淨銷售價格悉數用於撥付合併地盤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而錄得估計出售溢利約648,000,000港元，其代表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收到的淨銷售價格約1,298,000,000港元(經扣除於買賣協議日期之7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減去(i)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東貸款約340,200,000港元和(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653,300,000港元，並加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43,500,000港元，代表上文「出售目標集團－買賣協議－銷售價格」一段所詳述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內的估計調整。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溢利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並將在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經核數師審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為超過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原因為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包括估值報告））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或豁免。概不保證買賣協議將會完成而出售事項將會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一間商業銀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之前或完成時償還
--------	---	--

「好樂」	指	好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arming Era全資擁有，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而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包括進行外幣存款和兌換交易)之日子
「買方」	指	陳明金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ming Era」	指	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Charm Faith」	指	Charm Fai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ost Famous擁有49%以及由Exceptional Gain擁有51%，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經典管理」	指	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蘭桂坊酒店擁有99%以及由Charm Faith擁有1%，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合併地盤」	指	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
「合併地盤發展項目」	指	將合併地盤發展成兩幢擁有寬敞住宅單位之豪華商住綜合大樓，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動工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該日不得在最後完成日期之後)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規定達致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Exceptional Gain」	指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
「蘭桂坊酒店」	指	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ost Famous擁有49%以及由Exceptional Gain擁有51%，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悅爵」	指	悅爵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好樂擁有51%以及由百爵擁有49%，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Most Famous」	指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百爵」	指	百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arming Era全資擁有及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銷售價格」	指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2,00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銷售股份」	指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在買賣協議日期的總金額約為340,2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Charming Era、Exceptional Gain及Most Famous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該等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即好樂、Charm Faith、經典管理、蘭桂坊酒店、悅爵和百爵)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的任何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